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9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模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 1、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 3、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予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模塑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281000068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明芳，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模塑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根据公司及模塑集团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模塑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出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增持人模塑集团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以及模塑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即本次增持股份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 106,135,05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34.34%。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模塑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已达十余年，其间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30%。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00%。

3、12 个月来增持股份情况

经核查，12 个月来，模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99,7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77%，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本次增持后，模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1,934,77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2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接到其控股股东模塑集团的通知，确认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此外，模塑集团承诺，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模塑集团从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及模塑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模塑集团持有公司 111,934,77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36.22%。

基于前述，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统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如前所述，于本次增持股份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 106,135,05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34.34%，且模塑集团持股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30%的时间超过一年；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模塑集团持有公司 111,934,77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 36.2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基于前述，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30%且满一年，本次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模塑集团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统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30%且满一年，本次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阚 赢

2012年10月12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